
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

一、期货公司以勤勉尽责的原则为您提供风险管理顾问服务，协助您建立风险控制体系，设计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但您应当了解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风险管理顾问服务不能完全消除您面临的风险，您必须自行承担经营管理和交易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您在委托期货公司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客观评估自身财务状况、交易经验，确定自身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自行决定是否采纳期货公司提供的咨询建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交易咨询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您应当充分了解并评估期货交易咨询建议的局限性，审慎决策。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和交易风险，当期货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在为您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任何有关期货行情的预测都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若您据此入市操作，您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五、您应当了解期货公司的交易咨询服务存在因人员离职、

离岗等原因导致更换交易咨询服务人员并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六、您应了解期货公司及其交易咨询服务人员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如您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客户交易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保护您的权益。

七、您在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软件、终端设备前，应当了解其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您自身原因导致该软件、传输设备、终端设备等使用不当或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不良影响的，您需要承担相关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八、交易咨询策略产品（如有）特别风险揭示：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向您提供的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内容可能包括策略产品服务，该服务主要是基于期货行情相关数据等计算整合得出的财经数据资讯信息，并对以上数据和资讯信息通过系统计算、统计建模等方法形成相关信息和数据。策略产品服务并非投资决策交易指令，仅供您在交易过程中理性决策、控制风险时加以参考。您在使用方正中期策略产品服务功能前，必须全面、正确的了解并确认该功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内容：

(1) 期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请您充分了解前述方正中期关于策略产品服务的含义，策略产品服务功能中的所有图表、

数据、信息以及经过整理分析后的各种统计结果、工具信号等，主要基于交易所行情数据、外购或自有的数据源统计计算所得，并受限于数据源及计算方法等的影响，不能完全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且不代表对未来走势的预期，并无作为交易依据之意图，也并不代表方正中期向您提供了任何交易建议。您在使用策略产品服务功能期间，方正中期不能确保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不论是否使用该功能，均应由您自主做出交易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方正中期对于信息内容可能出现的错误、不完整、延迟以及依赖上述内容所采取的行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策略产品服务功能使用交易所行情数据、外购或自有的数据源作为统计计算的基础数据源，但不能完全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交易者应充分了解策略产品服务功能及其局限性，并应当充分知晓策略产品服务功能会受到电脑技术水平计算方法局限性、上述工具准确率、信息统计、网络风险、终端设备的固有缺陷甚至第三方软件功能等因素影响；方正中期不承担任何因数据不及时错误、遗漏、信号错误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信号仅为您提供行情信息展示，如果您根据该信息进行交易导致的盈亏由您自行承担。

(3) 策略产品服务功能所提供的指标、形态、信号颜色等信息，由于历史数据、算法、数据源等原因不能涵盖或者适配市场上所有场景应用，且具有一定局限性。您不应将其视为具体

交易品种选择/买卖时机的建议，不应将其视为对期货市场/交易品种的走势、交易品种的可行性的分析、预测或建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建议。

(4) 策略产品服务功能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展示信息均不含有任何明示、暗示的交易建议，也不对您的交易行为进行任何保证和承诺。您应当充分注意策略产品服务功能界面中的相关规则说明、举例及风险提示。

(5)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则及方正中期业务方向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策略产品服务功能无法正常运行或者需进行调整。方正中期有权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策略产品服务功能的运营，并因此单方面做出暂停或取消您使用策略产品服务功能的决定，您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

(6) 方正中期提请您注意，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调整的自主权，方正中期有权依据经营活动的需要随时对策略产品服务功能的内容及形式进行更新、增加或删除，且无需取得您的同意或另行通知您，您愿承受相关流程、指标、内容及形式等调整所带来的所有风险。

(7) 为了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方正中期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从而造成策略产品服务功能的中断，方正中期将尽力避免服务中断并尽力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但在该期间内的服务中断，方正中期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您涉嫌发生监管机构或方正中期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您的交易行为被监管机构问询、或您受到监管机构调查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方正中期有权暂停或取消您使用策略产品服务功能，您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本《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无法揭示您委托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您交易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委托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期货交易咨询客户须知

一、关于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

您应当确定向您提供交易咨询服务的期货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向您提供交易咨询服务的人员具有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从业资格。相关的业务资格和从业资格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进行查询。

二、关于期货交易咨询的必备知识

您应当了解期货及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特征和相关业务规则等内容，认真阅读并理解期货交易咨询合同的内容。

三、关于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误导客户；
- (二) 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 (三) 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四) 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五) 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 (六) 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 (七) 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八) 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九) 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夸大期货的风险管理功能；
- (十) 提供研究分析服务的，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十一) 提供交易咨询服务的，就市场行情作出确定性判断；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出现上述行为的，您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签署完毕本《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及《期货交易咨询客户须知》后，本公司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相关风险，并承诺独立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以上《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及《期货交易咨询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请抄写以上划线内容，并注意选择本人或本单位）

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交易咨询合同

甲方（机构/自然人）：

法人注册登记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湘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300700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85881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称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货交易

咨询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双方声明与保证

第一条 甲方系期货市场合法参与者，知晓期货市场固有风险。

第二条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均已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第三条 甲方声明其对《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期货交易咨询客户须知》和《期货交易咨询合同》的相关内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第四条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五条 乙方已提示甲方阅读并理解《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期货交易咨询客户须知》和《期货交易咨询合同》的相关内容。若甲方存在违反前述相关内容的，乙方有权根据其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断、限制、终止服务等措施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交易咨询建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由乙方保证甲方期货交易收益、承担或分担交易损失，或排除甲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和损失。

第七条 乙方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得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从事或变相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活动。

第八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合同的关系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方式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为：_____

(产品/品种名) 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研究分析服务 交易咨询服务。

第十条 乙方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通过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服务的均认为乙方完成了服务提供：

1、手机短信 2、电话 3、即时通讯工具 4、电子邮件
5、软件 6、方小期 APP 消息推送 7、其他（需注明）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推送方式也作为甲方接受乙方所有通知的联系方式，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有效和畅通。如甲方需对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等进行更改的，须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按原有联系方式进行的服务推送或通知，仍视为有效的服务推送和通知。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服务推送和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

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____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获得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的交易咨询建议。

第十四条 甲方基于独立的判断，应自主作出交易决策，自主进行相应的交易操作，自行承担期货交易风险和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自身情况进行调查，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信息资料和协助。

第十六条 甲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可委托代理人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等具体合作事宜，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对自身的回访工作。

第十八条 甲方承诺不得与乙方签订期货交易收益共享、损失分担的约定。甲方承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另行约定由乙方保证甲方期货交易收益、

承担或分担交易损失，或排除甲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和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交易咨询服务成果或内容仅供甲方自身参考使用。甲方承诺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将乙方的知识产权成果转让给他人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亦不得将该等建议等交易咨询服务内容、成果等转让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篡改、部分截取等方式）给任何第三方，因甲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乙方交易咨询服务内容、成果等为第三方知晓的一切后果、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知晓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甲方应当知晓若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客户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有关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证券期

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适当性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适当性评估。乙方对甲方的适当性评价结果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交易投资建议，不构成任何获利保证。甲方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自己的交易投资结果。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当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适当性分类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需要乙方作为金融机构要求客户配合的其他情形，甲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和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乙方享有所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的知识产权，但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公平对待所有客户，防范利益冲突，不利用交易咨询服务便利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

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全面了解甲方的情况，要求甲方提供与其身份、财务状况、交易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交易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如上述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更新后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货交易咨询建议，仅供甲方参考，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作出获利或不受损失的保证，不承担乙方的交易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期货交易咨询建议，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获利或不受损失的保证，也不构成与甲方分担损失的任何承诺。

第三十条 乙方应保护因服务关系而知悉的有关甲方的非公开资料、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但监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和公开的除外。同时，乙方应按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做好甲方的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合理使用和处理甲方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得未经甲方授权不当或非法使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承诺不得代理甲方直接从事期货交易，不得与甲方约定分享甲方期货交易的收益或分担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有相关根据并经合理论证，无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陈述。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的应向甲方明示有

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交易风险。甲方应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

第三十四条 乙方以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甲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承诺向甲方说明相关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风险和局限性，说明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第三十五条 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服务的，应当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说明研究分析报告的局限性，揭示相关风险。

第六章 咨询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乙方按照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咨询事项的难易程度、乙方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以及乙方的商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收费数额。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费，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元）。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以汇款方式支付的，应将款项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长沙解放西路支行

账号：43050179413600000683

第七章 廉洁条款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合理营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员工、公职人员、客户、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5) 其他存在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不得以以下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三十八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务或者利益；
- (2)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3)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

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4)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交易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一条 对于乙方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程序故障及其它人力不可抗力而造成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甲方。

第四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中断、延误等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的1%。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善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双方发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将继续执行，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服务期满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未如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另行通知并同时终止对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九条 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是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本合同自终止通知函发出之日或终止通知函载明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终止之日，届时双方据实结算咨询服务费并妥善处理终止事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条 一方愿意续约的，须在本合同到期之日前征得另一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已修订，本合同涉及部分内容及条款与新法律法规抵触的自动失效，但其它未抵触的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以按照新修订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修订本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五十四条 《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和《期货交易咨询客户须知》为《期货交易咨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双方可以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或双方认可的电子签署方式，并承认其电子版本及签署效力与实体签署效力一致。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机构盖章）：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